

2022 年度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

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指导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行政

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医政医管科(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与妇幼保健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老龄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4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4.9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0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4.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91.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9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491.43	总计	62	10,49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91.43	10,49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4	1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4	1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5.20	9,90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9.47	30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9.47	30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71.16	5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71.16	5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5.50	7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5.50	7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4.37	7,00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15.24	3,9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53.56	3,0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29	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2.72	1,2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50.61	9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2.11	2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4.97	3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97	3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90	1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07	1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91.43	566.30	9,925.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5	153.14	1.9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91	0.00	1.9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4	153.1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4	153.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5.20	326.95	9,578.2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9.47	309.47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9.47	309.47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71.16	0.00	571.16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71.16	0.00	571.1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5.50	0.00	725.5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5.50	0.00	725.5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4.37	0.00	7,004.3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15.24	0.00	3,915.2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53.56	0.00	3,053.5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8	0.00	3.2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29	0.00	32.2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2.72	0.00	1,222.7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50.61	0.00	950.6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2.11	0.00	272.1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50	0.00	54.5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50	0.00	5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4.97	0.00	344.9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97	0.00	344.9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90	0.00	196.9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07	0.00	148.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4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5.05	155.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4.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51	59.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05.20	9,905.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70	2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4.97	0.00	344.9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91.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91.43	10,146.46	344.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91.43	总计	64	10,491.43	10,146.46	344.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46.46	566.30	9,58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5	153.14	1.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	0.00	1.9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91	0.00	1.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4	153.1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4	153.1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	59.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1	59.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	9.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1	36.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5.20	326.95	9,578.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9.47	309.4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9.47	309.47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71.16	0.00	571.16
2100201	综合医院	571.16	0.00	571.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5.50	0.00	725.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5.50	0.00	725.50
21004	公共卫生	7,004.37	0.00	7,004.3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15.24	0.00	3,915.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53.56	0.00	3,053.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8	0.00	3.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29	0.00	32.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2.72	0.00	1,222.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50.61	0.00	950.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2.11	0.00	27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50	0.00	54.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50	0.00	5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34	30201	办公费	2.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7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40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1	30207	邮电费	1.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0.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4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人员经费合计		516.42	公用经费合计					4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4.97	344.97	0.00	344.9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44.97	344.97	0.00	344.9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44.97	344.97	0.00	344.9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96.90	196.90	0.00	196.9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48.07	148.07	0.00	148.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	0.00	3.40	0.00	3.40	0.39	3.79	0.00	3.40	0.00	3.40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91.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0.13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49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91.4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49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30 万元，占 5.40%；项目支出 9925.13 万元，占 94.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91.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0.13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46.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7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5.17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46.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5 万元，占 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 万元，占 0.59%；卫生健康支出 9905.20 万元，占 97.62%；住房保障支出 26.70 万元，占 0.26%。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4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53.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均为追加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6.67 万元，决算数 1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9.48 万元，决算数 1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6.35 万元，决算数 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26 万元，决算数 30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 571.35 万元，决算数 57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各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61.05 万元，决算数 72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卫生室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070.42 万元, 决算数 3915.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7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 3053.56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此经费均为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 决算数 3.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疫情形式不明朗, 经费预算未能精准。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 32.29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此经费均为追加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 950.6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此经费均为追加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08.02 万元, 决算数 27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划生育奖扶资金未发放。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8.6 万元，决算数 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0.2 万元，决算数 5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1.36 万元，决算数 2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95.18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516.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09.46 万元，下降 68.70%。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9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1.47%。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8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0.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燃油费、电动汽车充电费、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接待国（境）外来访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领导部门工作检查、调研餐费。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3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机关各类工作任务增加，费用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109.46 万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在上年基础上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491.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6.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9.88 万元；支出项目共 18 个，支出金额 2197.1991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8 个，自评金额 2197.1991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2 年项目支出共 18 个，决算资金共 2 197.19919 万元，占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22.14%。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常备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阁 1583982036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3.2829	10	33%	3.282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3.2829	10	33%	3.2829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工作需要, 因疫情, 开设常备医学观察 隔离点。		为了保障各隔离点工作正常运行, 隔离管控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备医学观察隔离点工作经费	15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备医学观察隔离点设置数量	20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	100	33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隔离管控工作	10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15	常态化	常态化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100	80	6		
总分			100			82.5829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冠录 15839683659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3.79129	10	47%	4.739112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	3.79129	10	47%	4.739112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根据灵文〔2018〕48号、灵财〔2018〕142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要求，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3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执法人员持证及时，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文明奖评估成本≤13200元，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差旅费评估成本≤30000元，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费评估成本≤21800元，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培训费评估成本≤15000元，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使单位纪律有序进行，工作人员满意度100%，使我单位违规违纪事件降低率100%，派驻纪检组监督职责机制健全，服务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文明奖标准	10	≤	12000 元	10

		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差旅费标准		\leq	13000 元		
		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费标准		\leq	10000 元		
		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培训费标准		\leq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5	\geq	3	15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0	合规	合规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47%	4. 7	按照相关要求，纪检上交票据已全额报销。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纪律	10	95%	95%	10	
		违规违纪事件降低率 (%)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职责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89. 4391125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席朝阳 13939853083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9	166.5	10	31%	3.13618383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30.9	166.5	10	31%	3.136183839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灵政{2012}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规定: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服务人口数50.4581万人,补助政策合规,发放及时,补助评估成本5.25元/人,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100%,应补尽补率95%以上,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标准	10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人数	20	≥95%	95%	2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合规性	15	合规	合规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31%	3.2	本市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已协调，尽快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15	健全	健全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76.33618384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灵晖 885698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2	97.68	10	42%	4.15306122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35.2	97.68	10	42%	4.153061224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以来,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 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三政办【2008】56 号, 为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推动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健康发展, 结合实际, 现对农村独女户和城乡计生特殊奖扶困难家庭进行补助计划,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人口 6500 人, 相关政策合规, 发放及时,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评估成本 240 元/人, 应补尽补率和社会公众知晓率 95%以上,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	10	100%	42%	4.2	因财政资金紧张,尽快予以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10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42%	4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5	健全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100%	100%	10	
总分			100			83.4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联合诊所人员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阁 1583982036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6.25	10	61%	6.1274509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2	6.25	10	61%	6.12745098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 灵卫{2009}94号,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卫生厅关于解决我省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问题的实施方案》厅{2009}39号文的通知精神。按照相关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		灵卫{2009}94号,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卫生厅关于解决我省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放人员问题的实施方案》厅{2009}39号文的通知精神。符合联合诊所补助条件人员14人, 相关政策合规, 发放及时, 补助评估成本≤6000元/人/年, 社会公众知晓度100%, 应补尽补率100%, 联合诊所补助覆盖率90%以上, 被补助联合诊所人员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联合诊所人员补助标准	5	100%	61%	3.1	因财政资金紧张，下半年未拨付。已与财政沟通，尽快予以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0	合规	合规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5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89.2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公立医院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阁 1583982036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1.4	367.27	10	64%	6.42754637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71.4	367.27	10	64%	6.427546377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科室的开展、新项目增加、增强基础团队建设		市直各单位药品补差,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解决群众看病难, 就医难问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成本	10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科室、技术开展项目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参检合规性	15	合规	合规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	100%	64%	6.5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额拨付，与财政沟通后，尽快予以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服务能力提高	15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	20	常态化	常态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100	95	8		
总分			100			91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xxx: 0000000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98	12.765	10	83%	8.29003766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398	12.765	10	83%	8.290037667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0年以来,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 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根据《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豫人口〔2011〕52号)、《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补助人数40人, 相关政策合规, 发放及时, 发放补助评估成本≤500元/人/月。社会公众知晓率≥95%, 应补尽补率≥95, 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家庭补助覆盖率≥90%, 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补助标准	10	15.398万元	12.765万元	8.3	财政资金紧张，已沟通，尽快予以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补助人数	20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0	合规	合规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5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家庭补助覆盖率	5	≥90%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8.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竹娟 0398885137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2	56.22	10	18%	1.83605486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6.2	56.22	10	18%	1.836054866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乡村医生是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力量, 为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及养老政策,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 需及时足额进行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根据豫政办〔2011〕129号、豫卫农卫〔2012〕8号、豫卫发〔2013〕22号文件精神, 补贴65岁及以上老年乡村医生563人, 相关政策合规, 发放及时率100%, 2022年补贴乡村医生标准≤300元/人/月, 完善了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 提高了乡村医生服务水平, 应补尽补率100%, 社会群众知晓率95%以上, 补助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标准	5	100%	18	1.8	因财政资金紧张，已协商，尽快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95	95	2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0	合规	合规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5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10	健全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86.83605487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奖励扶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灵晖 885698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9	142.9	10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2.9	142.9	10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以来,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 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根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财教[2011]622 号) 规定, 国家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0, 相关政策合规, 因财政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发放, 奖扶补助评估成本 960 元/人/年, 此项奖扶发放, 解决群众家庭困难,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管理机制健全, 因资金未拨付到位, 补助群众满意度 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奖励扶助补助标准	5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15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 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奖励扶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灵晖 885698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4	206.4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6.4	206.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以来,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 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根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财教[2011]622 号) 规定, 国家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0, 相关政策合规, 因财政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发放, 奖扶补助评估成本 960 元/人/年, 此项奖扶发放, 解决群众家庭困难,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管理机制健全, 因资金未拨付到位, 补助群众满意度 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标准（死亡）	5	100	100	5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标准（伤残）	5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人数（死亡）	10	100%	100	10	
		计划生育家庭补助人数（伤残）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5	95%	95%	5	
		应补尽补率	5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竹娟 1363986866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4.14	1134.14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34.14	1134.1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档率达9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60%;乡镇卫生院人员公卫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辖区居民公卫知识知晓率和满意度分别达到80%以上。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财社〔2019〕42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9〕123号)文件精神。公共卫生服务人次为53.14万人,相关政策合规,发放及时率100%,公卫资金评估成本79元/人,有效解决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能力和自身素质的提升,服务辖区群众对公共卫生知识知晓率相对提升,社会服务辖区居民政策知晓率100%,较好的保障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良性收支和可持续发展,动态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服务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经费标准	10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资金服务人次	20	100%	100%	20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	60%	77%	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	60%	70%	5		
	时效指标	相关经费及时率	10	100%	9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10	稳定	稳定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覆盖率	5	100%	100%	5		
		乡镇卫生院人员公卫知识知晓率	5	80%	8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5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	80%	91%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灵晖 885698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4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以来,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 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 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根据根据豫卫家庭〔2015〕2 号文、豫政〔2014〕83 号文件精神,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助人数 2211 人, 奖扶补助评估成本 960 元/人/年, 此项奖扶发放, 解决群众家庭困难,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管理机制健全, 因资金未拨付到位, 补助群众满意度 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标准	5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15	100%	0%	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30	合规	合规	3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0%	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尽快予以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0%	0	0		
总分			100				6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生育关怀慰问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齐永峰 13939823138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2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生育关怀慰问人数87人,相关政策合规,发放及时,发放补助评估成本≤1200元/人/月。社会公众知晓率≥95%,应补尽补率≥95,计划生育慰问家庭补助覆盖率≥90%,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慰问金补助标准	10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慰问金补助人数	20	100%	0%	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0	合规	合规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0%	0	财政资金紧张，已沟通，尽快予以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5	95%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术后并发症家庭补助覆盖率	5	≥90%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0%	0	
总分			100			6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医生签约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竹娟 1363986866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2号)文件,结合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资源,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程。		《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2号)文件,家庭医生签约人数55万人,补助政策合规。发放率为小于等于100%,家庭医生签约人力成本,社会公众知晓率100%,解决了居民健康有人管,需要服务有人帮,人员管理机制健全,应补尽补率95%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人力标准	5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15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总分			100			7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灵晖 885698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根据灵人口领字〔2011〕09号文件精神，居家养老补助人数480人，相关政策合规，发放及时，居家养老补助评估成本≤587.5元/人，应补尽补率95%以上，居家养老政策知晓率100%，居家养老补助覆盖率≥95%，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经费补助标准	5	100%	1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经费补助人数	15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人员管理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 率	5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总分				100			50	

<h3>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h3> <h4>(2022 年度)</h4>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灵晖 8856981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资金转移支付使用规定，保证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群众手中。		三人口领字〔2014〕4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中发〔2013〕1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人数15万，补助政策合规，发放及时，人均补助成本≤5000元，补助人员应补尽补，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95%以上，动态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人数	20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0	合规	合规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0%	0	因财政资金紧张，尽快予以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跟踪反馈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率	10	100%	0%	0	
总分			100				7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无村医贫困村招聘乡村医生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竹娟 13639868669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0	10	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总体目标	依据灵宝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健康扶贫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灵脱贫办{2017}46号，开展贫困村招聘乡村医生，解决群众就医难的问题。		依据灵宝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健康扶贫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灵脱贫办{2017}46号）文件精神，贫困村招聘乡村医生人数8人，相关政策合规，发放及时，贫困村乡村医生评估成本3万元/人/年，贫困村招聘乡村医生，解决了群众就医难的问题，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知晓度100%，应补尽补率95%以上，动态反馈跟踪机制常态化，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村医贫困村招聘乡村医生费用标准	5	24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村医贫困村招聘乡村医生人数	15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反馈跟踪机制常态化	5	常态化	常态化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总分			100			50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户“先诊疗、后付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邹建波 18039989555		
主管部门	灵宝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10	0%	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总体目标	我市从 2017 年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即“在我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符合医保规定疾病住院条件的参保贫困患者，持社会保障卡（参保卡）有效证件，困难群众健康服务卡、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等相关证件，不予缴纳住院押金，直接办理住院手续，困难患者出院时，结清个人自付费用”。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执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贫困户“先诊疗、后付费”标准	5	100%	1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诊疗，后付费”医院（市医院）	15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合规性	25	合规	合规	2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	100%	10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	10	95%	95%	10	
		应补尽补率	10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跟踪反馈机制健全	5	健全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 满意率	10	100%	0	0	县财政资金紧张，领导协调尽快发放资金
总分		100			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